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3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领军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领军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向厦门领军者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78号）。厦门领军者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厦门领军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合规风控负责人未有效履职

厦门领军者合规风控负责人陈容容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不了解；截止现场检查结束，厦门领军者未能

提供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记录等文件。由此可见，陈容容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合规风控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合规

一是部分基金合同含有虚假记载。厦门领军者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合同对基金经理介绍为，“基金/投资经理为陈游凯拥有 10 年证券、期货及基金从业资历”；厦门领军者向协会报送的陈游凯工作经历显示其并无相关证券、期货从业经验。由此可见，私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介绍为虚假记载。以上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厦门领军者部分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季度、年度报告”。截止现场检查结束，厦门领军者未能提供相关产品的季度、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材料，其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披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

（三）管理人、基金信息变更未向协会报告

一是从业人员变更未向协会报告。经核查《员工花名册》

《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厦门领军者全职员工仅有陈游凯、陈容容 2 人。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显示，公司员工人数为 5 人。由此可见，厦门领军者的从业人员信息未及时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基金清算后未向协会报告。截至协会检查日，厦门领军者在管基金仅 2 只；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显示厦门领军者在管产品 11 只，其尚有 9 只基金未向协会报告清算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未妥善保管基金募集、投资等相关资料

厦门领军者未能向协会提供交易记录等投资文件；公司基金合同、产品估值表等档案资料存放混乱，部分资料丢失，没有单独存放资料的档案室或档案柜。以上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

一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厦门领军者办公场所无前台，无名称标识，门禁处标有“美丽谷环保科技”字样，办公场所有美丽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谷公司）人员办公，公司办公场所不独立。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以下简称《登记须知（2018）》）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员工人数不足。经核查《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厦门领军者全职员工仅有陈游凯、陈容容 2 人。

厦门领军者声称的员工陈某毅，其工资及社保由非关联方泉州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公司与厦门领军者未签署代为缴纳文件；厦门领军者声称的员工王某贞，其工资由公司现金形式支付，无支付凭证。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2018）》第三条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形，厦门领军者无独立办公场所且从业人员不足，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公司已不具备持续展业能力。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合同、《现场检查谈话记录》、公司《已发行基金基本信息表》《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员工社保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厦门领军者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厦门领军者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风控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职的问题，一是风控负责人陈容容一直加强学习协会对私募基金风控负责人的岗位职责要求，及时按协会要求参加线上培训，在工作中要求监督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条款进行操作，严格内外风险控制，有效防止操作风险和利益输送等问题；二是公司

2017年后未发行新的基金产品，陈容容主要对现有产品的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三是公司在接受协会检查时，已向检查小组提交《内控制度》《风控制度》等风控文件，现在这两份文件也时刻根据协会的要求进行更新更正。

第二，关于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问题，一是陈游凯确有10年以上的证券、期货以及基金投资经验，该等经验主要是基于陈游凯个人自有资金的投资经历，并非虚假宣传，公司已在后续的新基金合同中取消该等描述；二是现存基金的季报和年报都已按规定在协会和备份平台披露，未按时披露的事项均已进行整改，作为基金管理人，厦门领军者一直保持与投资者密切沟通互动，在投资者要求下未向其寄送基金的季报和年报。

第三，关于管理人、基金信息变更未向协会及时报告的问题，一是厦门领军者每年都会向协会后台更新管理人信息变更，因当时证券市场投资环境低迷，人员流动较大，因此存在实际从业人员报备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显示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现已完成整改；二是基金清盘后，因部分托管机构未能及时提供清盘报告，导致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在协会后台提交清算报告，目前已就该事项整改完毕。

第四，关于未妥善保管基金募集、投资等相关材料的问题，厦门领军者称已使用专门文件柜存放基金合同等文件，并时时上锁，由专人负责管理，能够有效管理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第五，关于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的问题，一

是厦门领军者曾与美丽谷公司共用一层办公楼，公司租赁其中 200 平米及其他相应的公共设施空间，因楼层装修问题，只能设置一个前台，因此厦门领军者与美丽谷公司共用一个前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厦门领军者与房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独立的办公区域，总租赁面积为 230 平方米，并且前台由厦门领军者独立使用。二是员工人数不足事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陈某毅原服务于泉州城乡物业管理公司，由于当时处于试用期阶段未正式入职，因此未办理人事及社保变更手续，目前该员工因未通过考核，已离开公司；王某贞的事项是厦门领军者应其个人要求以现金形式发放薪资，目前已经整改，公司统一通过公司账户发放工资，不再采用现金形式发放；厦门领军者因人员流动原因，未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备案从业人员信息，但公司的实际从业人员人数是符合协会要求的，目前公司从业人员情况已于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完成更新和填报。

此外，厦门领军者承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确有许多不足之处，但是公司已严格按照协会要求进行整改，且公司在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违规操作及利益输送等问题，亦未与投资者产生纠纷或被投诉。

综上，厦门领军者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未能就其合规风控负责人有效履职情况提供证据材料，相关整改行为亦发生在协会检查之后，不能否定协会事先告知中认定的违规事实。

第二，当事人以陈游凯自有资金的投资经历混淆公司对外宣传的“从业资历”概念，不能否定协会事先告知中认定的虚假宣传违规事实；其他信息披露整改情况同样发生于协会检查之后，且其所称系应投资者要求而未寄送基金的季报和年报情况无证据支撑。

第三，关于管理人、基金信息变更未向协会报告，未妥善保管基金募集、投资等相关资料，办公场所不独立、从业人员数量不足等问题，公司均已自认，其事后整改行为不影响事先告知书对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四，协会前期基于厦门领军者无独立办公场所且从业人员不足，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公司实质上已不具备持续展业能力等情况拟撤销其管理人登记。公司现已针对展业能力问题初步完成整改，提供了租赁协议、前台、办公场所以及资料存放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相关从业人员亦在协会人员系统内完成注册，同时作出合规经营承诺。协会暂未发现厦门领军者存在违反监管底线要求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违规行为产生实质危害后果。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本着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适当减轻对厦门领军者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

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厦门领军者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当事人今后应当切实提升合规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自律规则，在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期间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整改，提高持续合规展业能力，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厦门证监局。
